

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」甄選辦法

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二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前一學期各學科成績無不及格。
2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受記過處分。
3. 未享有公費。

二、本系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，遴選出每班核定名額之推薦人選，呈送獎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申請者資格審查，及遴選作業均由本系系務會議為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